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修正總說明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為因應憲法訴訟法關於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有關規定之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修正，以及現行實務之需，有配合修正本規則之必要。因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適用本規則及司法事務官定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辦案期限，酌予調整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之審理期限，並新增少年刑事抗告案件、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之辦案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修正促請承辦人員注意辦案期限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 參酌憲法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有關規定，並因應實務需求，增修視為不遲延原因。(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五、 增訂少年刑事審判案件之調解或和解條件履行期間不列計辦案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 新增少年刑事同一案件改行他種程序而另分新案者之辦案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 配合全案修正，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